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97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昱儒

選任辯護人 林心惠律師

劉朕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39、632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171、21738、28007號、112年度偵字第165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昱儒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捌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部分：

上訴人即被告黃昱儒（下稱被告）被訴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原審認為事證不足，且此部分與起訴經論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經原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原判決第13至14頁）後，僅被告就有罪部分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無從視為亦已上訴，自非本院審理之範圍。

01 二、原審判決有罪部分：

02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03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
04 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
05 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6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
07 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惟「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08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09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第348條第2項亦有
10 明定。上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則取決於未聲
11 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有關係之部分」，若是，該
12 部分則視為亦已上訴，同為上訴審審理範圍。而界定「有
13 關係之部分」之判別基準，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
14 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而定。

15 (二)本件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共3罪，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1罪）、1年4
17 月（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後，提起上訴，並於本院
18 審理時明示只對原審有罪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至於原
19 審所為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其上訴範圍〔本院113年度金
20 上訴字第397號卷（下稱本院一卷）第68、97、195頁、本院
21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98號卷第56、79、109頁〕。

22 (三)又被告行為後，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
23 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5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本件被告所犯
28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告訴人游淑惠部分），依原審所認
30 定告訴人游淑惠受詐騙款項固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31 惟被告經手款項僅有389萬9,999元（99萬9,999元+95萬元+1

50萬元+45萬元=389萬9,999元），尚未達500萬元，自無上開條例第43條之適用，而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故上開法律變更，並不影響原審論罪之適用法條，即與科刑部分非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分」，依據前揭說明，本院應依被告上訴聲明範圍，僅就被告科刑事項進行審理。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請求在量刑時一併審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事由，從輕量刑。又被告已於原審與告訴人游淑惠、羅佳淇、高志遠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和解金額完畢，被告已有悔意，請求法院給予自新機會，諭知附條件之緩刑等語。

參、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判決就被告有罪之科刑部分，以被告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正值青壯，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除提供自身帳戶及公司名下帳戶外，另協助詐欺集團提款、轉帳、面交贓款，以此方式實施詐欺、洗錢犯行，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犯後於原審否認犯行，所為誠有可議；惟念被告於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均是聽從共犯陳福鏹指示為之，且已於原審與告訴人游淑惠、羅佳淇、高志遠達成和解，並當庭給付140萬元、3萬元、3萬元完畢，告訴人3人均表示願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從輕量刑等情，有原審調解筆錄、告訴人羅佳淇之刑事陳報暨撤回告訴狀、和解書、告訴人高志遠之刑事陳報狀及和解書可佐（原審第339號卷二第17至21、37至40頁；原審第632號卷第105至108頁）；復衡酌被告於原審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3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1罪）、1年4月（2罪）。並考量被告所為犯行情節類似、時間接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經核原審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

01 權，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各罪量刑及應執
02 行刑應屬適當。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雖稱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云云。惟被告所犯一
05 般洗錢之3罪經比較新舊法後，均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後即裁判時法之規定（詳後述），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08 犯後態度固略有不同，惟被告自000年00月間起提供帳戶資
09 料並依指示提領贓款或轉帳時起，歷經偵查及原審審理階
10 段，均否認犯行，直至原審審慎調查並審酌全案卷證，詳為
11 論述被告犯罪之積極證據，逐一論駁被告抗辯不足採信之理
12 由，於113年3月27日判處被告罪刑後，被告方於本院改為認
13 罪之陳述，相當程度耗費司法資源，經綜合考量被告所犯情
14 節及告訴人3人受損程度，及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各階段展
15 現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認罪所減省訴訟經濟之幅度較
16 小等情，認原審就被告所犯3罪所處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
17 尚無過重之情。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以下分別稱行為時
20 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

21 一、第一次修正是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22 （修正前是行為時法，修正後是中間時法），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4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歷次」審判
26 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

27 二、第二次修正是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8 （修正後是裁判時法，即現行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9 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31 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1 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
02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第2項）。」，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
07 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
08 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
09 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
10 10年以下；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
11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6 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17 三、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3罪，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
18 且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犯罪，是
19 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4條第
20 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並依行為時
2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22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原法定最重本刑7年減輕後，為7年未
23 滿，最高為6年11月（此為第一重限制），再依行為時法之
24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
25 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7年（此
26 為第二重限制），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上限仍為6年11
27 月〕。若依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
28 日施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
29 上5年以下，因不符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
30 規定，故處斷刑範圍同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
31 合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法第35條第2項

規定參照），則顯然行為時法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3罪均應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然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3罪，均僅是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輕罪，考量被告所為本案犯罪情節非輕，縱上開法律於被告犯後有所修正，然在與本案重罪一併評價之情形下，仍無改判更輕度刑之餘地，自難動搖原審量處刑度之妥適性。是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並不影響本案判決結果，應由本院予以補充說明即可，附此敘明。

伍、附條件之緩刑宣告：

一、查被告於此之前並無任何犯罪前科，有前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並已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完畢，堪認其犯後已有悔悟反省，並設法彌補自己過錯，足見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以免再犯，參酌刑罰制裁之積極目的，在預防行為人再犯，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觸法即置諸刑獄，實非刑罰之目的，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知錯欲改之人，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之影響，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其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

二、又被告所為擾亂社會正常金融秩序，破壞人與人間之信任，雖已賠償告訴人3人之損失，但仍已對社會治安造成一定之危害，為促使被告日後謹慎行事、知曉法治觀念，並適度填補其對社會秩序所造成之危害，認有課予緩刑負擔之必要，爰考量被告犯行之不法程度、參與本案之犯罪情節、現在的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8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5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併付保護管束，俾由執行機關能予適當督促，以觀後效。若被告未履行上述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或於緩刑期間內更犯他

罪；或於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刑之宣告，得依法
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尚恩追加起訴，檢察官
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法官 楊智守
法官 毛妍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昱光